附件1

**监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相关规定**

一、公司法

第一百四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公司违反前款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监事或者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第一款所列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

二、商业银行法

第二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商业银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因犯有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罪或者破坏社会经济秩序罪，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的；

（二）担任因经营不善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并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

（三）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

（四）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的。

三、中资商业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

第七十九条　申请中资商业银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拟任人应当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一）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守法合规记录；
　　（三）具有良好的品行、声誉；
　　（四）具有担任拟任职务所需的相关知识、经验及能力；
　　（五）具有良好的经济、金融从业记录；
　　（六）个人及家庭财务稳健；
　　（七）具有担任拟任职务所需的独立性；
　　（八）履行对金融机构的忠实与勤勉义务。
　　第八十条　拟任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不符合本办法第七十九条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规定的条件，不得担任中资商业银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一）有故意或重大过失犯罪记录的；
　　（二）有违反社会公德的不良行为，造成恶劣影响的；
　　（三）对曾任职机构违法违规经营活动或重大损失负有个人责任或直接领导责任，情节严重的；
　　（四）担任或曾任被接管、撤销、宣告破产或吊销营业执照的机构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但能够证明本人对曾任职机构被接管、撤销、宣告破产或吊销营业执照不负有个人责任的除外；
　　（五）因违反职业道德、操守或者工作严重失职，造成重大损失或恶劣影响的；
　　（六）指使、参与所任职机构不配合依法监管或案件查处的；
　　（七）被取消终身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或受到监管机构或其他金融管理部门处罚累计达到2次以上的；
　　（八）不具备本办法规定的任职资格条件，采取不正当手段以获得任职资格核准的。
　　第八十一条　拟任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不符合本办法第七十九条第（六）项、第（七）项规定的条件，不得担任中资商业银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一）截至申请任职资格时，本人或其配偶仍有数额较大的逾期债务未能偿还，包括但不限于在该金融机构的逾期贷款；
　　（二）本人及其近亲属合并持有该金融机构5％以上股份，且从该金融机构获得的授信总额明显超过其持有的该金融机构股权净值；
　　（三）本人及其所控股的股东单位合并持有该金融机构5％以上股份，且从该金融机构获得的授信总额明显超过其持有的该金融机构股权净值；
　　（四）本人或其配偶在持有该金融机构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任职，且该股东单位从该金融机构获得的授信总额明显超过其持有的该金融机构股权净值，但能够证明授信与本人及其配偶没有关系的除外；
　　（五）存在其他所任职务与其在该金融机构拟任、现任职务有明显利益冲突，或明显分散其在该金融机构履职时间和精力的情形。
　　第八十二条　申请中资商业银行董事任职资格，拟任人除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七十九条规定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5年以上的法律、经济、金融、财务或其他有利于履行董事职责的工作经历；
　　（二）能够运用金融机构的财务报表和统计报表判断金融机构的经营管理和风险状况；
　　（三）了解拟任职机构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职责。
　　申请中资商业银行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拟任人还应当是法律、经济、金融或财会方面的专家，并符合相关法规规定。
　　第八十三条　除不得存在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所列情形外，中资商业银行拟任独立董事还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一）本人及其近亲属合并持有该金融机构1％以上股份或股权；
　　（二）本人或其近亲属在持有该金融机构1％以上股份或股权的股东单位任职；
　　（三）本人或其近亲属在该金融机构、该金融机构控股或者实际控制的机构任职；
　　（四）本人或其近亲属在不能按期偿还该金融机构贷款的机构任职；
　　（五）本人或其近亲属任职的机构与本人拟任职金融机构之间存在因法律、会计、审计、管理咨询、担保合作等方面的业务联系或债权债务等方面的利益关系，以致妨碍其履职独立性的情形；
　　（六）本人或其近亲属可能被拟任职金融机构大股东、高管层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以致妨碍其履职独立性的其他情形。